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 一、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六、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七、 关于 200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04 年度审计和
相关费用的议案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04 年是华东电脑夯实基础、稳步发展的一年。公司围绕“着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管理，为华东电脑可持续的稳定健康的发展奠定基础”的目标，扎扎实实开展各项工作。经过全体员工的辛勤努力，基本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取得较快发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在 2003 年迅速发展的基础上，继续获得较快的增长；弱电工程业务在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电子工程业务仍然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软件开发业务推出的网络系统管理软件产品获得用户的认可；一些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华东电脑的品牌。公司业务定位更为清晰、内部运作较为规范，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对外投资企业的管理不断得到加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44 亿元，同比下降 5.54%，实现净利润 346.06 万元，同比增长 30.27%。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电子及通信设备、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软件开发及软件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与施工等，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1)公司经营情况

2004 年的重点工作：

一、主营业务获得较快发展，核心竞争能力有所提高。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在 2003 年迅速发展的基础上，2004 年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业务规模与上年度相比有 30% 以上的增长。该项业务着力于提高专业化存储技术服务和容灾备份集成服务能力，加强了员工队伍的技术培训，相当数量的员工通过了各厂商的认证考试，是目前国内被美国 EMC 公司授权的合作伙伴中技术实力最强的团队。继续保持公司在存储市场的居前地位。专注于服务政府、制造业、电信等行业领域，并在上述行业取得实质性进展。2004 年先后完成：云南省移动 MDCN 网络系统、南京地税存储系统、上海超级计算中心存储系统、连云港政府行政中心信息平台建设，以及华虹 NEC、上海贝岭、宏立半导体等企业的存储系统项目。

弱电工程业务进一步明确了业务发展方向，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从原先对项目的盲目跟踪调整为向专门领域、行业发展的转移。通过对政府、卫生领域及重大工程项目的跟踪，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先后中标：上海汽车客运南站、卢湾公安分局、普陀公安分局弱电工程项目、上海航天城弱电系统总体设计项目以及上海市公共卫生中心、长宁检察院、上海市医保局、上海市司法局等弱电分项工程。

通过人才引进和培养，在弱电总体设计、信息系统、建筑智能化等方面的技术能力有了很大提高。第一次涉及大园区智能系统建设的设计，在技术竞争十分激烈的航天城规划设计方案中，以技术创新赢得用户的好评。

在工程项目实施中，更加注重对质量的控制，太湖流域水事管理中心弱电工程项目被上海市建委认定为上海市甲级智能化大楼，中国银联数据中心、曙光医院智能化系统等工程项目的质量均得到用户好评。

电子工程业务在市场拓展方面，逐步以上海为根据地，积极向周边地区发展，在江苏、浙江等省市建立起初步的市场规模。继续稳固金融、政府机关行业市场，

着力发展证券、电信、企业市场；加强项目工程管理，优化标书方案制作，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先后完成：中国银联上海信息处理中心机电集成工程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息处理中心机房工程这两个重大工程项目，以及华夏银行、中国残联、上海证券交易所外高桥数据中心、南京商业银行等计算机机房工程项目，使华东电脑的品牌效应日益提升，为参与其他重大工程项目的投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软件开发业务由过去以软件定制化服务为主，转变为发展具有核心技术竞争力的软件产品和有明确分组细分市场的软件解决方案为主。着重做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I-Easy 网络系统管理软件产品的二次开发和市场推广，完成了 I-Easy 产品的稳定性固化和产品化工作。在应用功能方面开发了大量满足用户需求的通用的功能模块，提升了该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和竞争力，实现了在政府、医疗等行业的销售，在市场上正逐渐成为有一定影响力的系统网络管理产品。

2004 年公司业务管理方式持续改进，运作效率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权限比较明确，内部流程不断完善，各事业部的业务发展较为健康。

市场开拓工作也有一定成效，特别是一些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华东电脑的市场影响力。

二、投资企业管理不断加强，投资收益有所提高。

2004 年我们对投资企业的管理不断加强，除了经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关注其经营状况，每个季度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外，更加注重控制经营风险。着力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向投资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管理规定》、《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财务经理委派制度》、《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总经理考核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着手这些制度的落实和执行。通过逐步完善考核与激励制度，改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从 2004 年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各参股投资企业总体经营状况比较稳定，公司投资收益有所提高。

三、基础管理持续完善，内部运作不断规范。

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对完善的工程项目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对正在进行的主要工程项目进行客户回访。开展了公司内部质量体系审核，修订了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顺利通过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对公司的年度监督审核。公司现有的 11 项技术类资质均完成年审、年检、综合考评等工作，其中建设部《电子工程施工承包》和《建筑智能化施工承包》由二级资质升为一级资质。

以项目管理为基础的公司信息化系统投入试运行以来，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改进，其功能正在不断完善，可为各级管理人员提供所需的管理信息。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重点抓了薪酬体系调整和绩效考核工作，通过以“责任和结果”为价值导向，营造注重经济效益，发挥团队优势的氛围，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对员工职位进行重新评估，岗位薪酬与市场水平进行比较。公司年度目标进行分解，落实到各个部门。业务部门绩效考核改为总量控制，实行部门目标责任考核；管理部门绩效考核与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及公司效益挂钩。通过薪酬体系的调整和绩效考核的实施，初步建立起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业务较快发展。

在制度建设方面。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成立了专门小组，组织各职能部门对原有管理制度进行梳理。根据业务结构调整、组织机构变动、内部流程改进等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根据实际需要补充了部分制度，汇编成册后发至各部门，使各项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

本公司业务全部集中在信息行业。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销售电脑及配套设备	781,876,082.95	82.84	62,132,504.63	47.50
工程项目、服务及软件	161,915,334.69	17.16	68,659,564.71	52.50
其中:关联交易	1,000,348.88	0.11	54,155.06	0.04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123,484.74 元。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公司业务活动主要在上海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上海地区	923,626,476.69	97.86	121,309,522.89	92.75
其他地区	20,164,940.95	2.14	9,482,546.45	7.25
合计	943,791,417.64		130,792,069.34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上海华东电脑存储网络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7.50%，总资产 3,056.98 万元，净资产 1,202.31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自主产权的存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国外存储产品的销售。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5,215.31 万元，净利润-100.60 万元。

(2)上海华东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8.57%，总资产 5,769.63 万元,净资产 153.41 万元,该公司主要提供 IT 产品物流服务，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7,638.01 万元，净利润 1.08 万元。

(3)上海华创信息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0%,总资产 3,552.51 万元,净资产 1,069.74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 IT 产品进出口代理服务。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8,753.16 万元，净利润 42.96 万元。

(4)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6.70%,总资产 25,211.76 万元,净资产 7,581.59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国外计算机产品分销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54,781.78 万元,净利润 1,190.34 万元。

(5)上海启明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28.34%,总资产 6,005.54 万元,净资产 3,827.46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出口及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和服,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11,146.57 万元,净利润 623.03 万元。

3、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参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上海启明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出口及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和服	6,230,309.66	1,616,340.37	46.71
上海迈创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机电领域的“四技”服务等	1,423,788.27	427,136.48	12.34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领域的“四技”服务，系统集成	22,662,416.91	1,125,000.00	32.51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35,498,508.39	占采购总额比重	54.32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54,953,518.65	占销售总额比重	16.42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一是公司本部核心业务集中在建筑智能化领域，在技术能力、总包管理、工程实施方面已积累起一定的经验，一些重大工程项目的成功实施，也在市场上建立起良好的声誉。但在市场拓展方面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业务规模仍然偏小。因

此在明确目标市场的基础上，加强细分市场研究和销售团队建设，研究和制订合理的销售政策，采用有效措施推动市场开拓工作，是我们必须重点解决的问题。二是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几年来虽然不断得到加强，但经营风险控制仍缺乏有效手段。目前华东电脑盈利能力较弱，稍有闪失就会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因此在已经制订一系列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必须加强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情况的检查，对投资收益率较低的企业要适时进行调整。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165.65 万元人民币，独资设立华东电脑（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注册，经营范围不受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企业-上海启明软件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434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45.8%下降为 29.74%。

上述二项公司共增加对外投资 599.65 万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04 年	2003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612,838,154.35	603,015,633.78	9,822,520.57	1.63
主营业务利润	130,792,069.34	106,453,815.94	24,338,253.40	22.86
净利润	3,460,604.80	2,656,500.25	804,104.55	3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35,633.76	-6,820,561.39	44,056,195.15	645.93
股东权益	205,425,468.91	201,402,355.91	4,023,113.00	2.00

- 1.总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及存货增加所致;
- 2.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主要是毛利较高的工程项目及软件收入增加所致,本期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期增加了 3.21 个百分点也与上述原因相同;
- 3.本期净利润增加主要是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上升,现金流量状况较好,主要是因为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有较大的幅度上升所致;
- 5.股东权益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本年度盈利所致。

（五）新年度经营计划

2005 年 IT 业界将面临新一轮的挑战。IT 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华东电脑的 IT 专业服务业务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已经有所改善，但面临的挑战是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业务规模仍然偏小，市场开拓能力尚显不够，员工队伍素质和综合管理能力仍需提高。为此，华东电脑 2005 年的总体目标是：准确定位、积极进取，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强化管理、夯实基础，提高经营风险控制能力。

在新的一年里，主要做好以下四项工作：

- 1、专注于建筑智能化业务领域，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

经过几年来在智能系统集成业务方面的技术积累，以及一批重大工程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这一业务已在市场上建立起良好的声誉和知名度。为此，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建筑智能化业务领域，完善业务组织结构与运行机制，实行专业化管理。以政府、金融、医疗行业为切入点，提高核心技术能力，取得细分市场优势，重点抓好大型工程项目的投标、实施和服务，继续做好品牌发展工作，努力扩大业

务规模。继续做好自主产权的软件产品的市场宣传与销售，基本完成软件业务的转型。进一步加强各关联公司之间的合作，扬长避短合作共赢，发挥华东电脑整体优势。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机会，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继续抓好投资企业管理，健全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认真落实已经制订的一系列对各参股投资企业的管理制度，深入、及时地了解各参股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指导及帮助各参股投资企业控制风险，不断改善或提高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适时寻机调整对外投资结构，保持对外投资企业整体收益逐步上升的趋势。

3、狠抓基础管理工作，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继续规范公司各项业务流程，以满足财务管理和智能建筑业务管理需求为重点，完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合同评审和文件审核工作，切实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增加公司审计力量，做好内部审计工作。重新评估绩效考核体系，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4、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整体提升企业素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引进短缺岗位的高素质人才，继续充实技术队伍，逐步调整人员结构。抓好各级员工的岗位培训，建立起项目经理梯队，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业务素质。倡导“诚信、专业、创新、成效”的企业文化，全面提高员工队伍素质。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各位股东报告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4年度，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本报告年度内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本年度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

200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200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报。

2、列席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对董事会履行职权，执行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了监督。本年度董事会着力推动公司业务发展，高度重视控制经营风险，决策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参加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督检查公司依法经营，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及公司财务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管理比较规范，决策程序合法，业务流程较为清晰，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有效。内部管理持续得到改进，但仍需根据业务部门调整情况，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中，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等方面不存在问题。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班子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但是，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仍然偏小，发展速度不快，赢利能力不强。因此，必须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切实提高公司效率和效益；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企业的管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切实提高投资收益。才能使公司纳入持续稳定发展的轨道。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股东报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2004 年财务决算情况，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2004 年财务决算

华东电脑 2004 年财务决算报告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序号	指标名称	2004 年实绩	2003 年实绩	比上年增减额 (百分点)	比上年增减率
1	主营业务收入	94,379	99,917	5,538	-5.54%
2	主营业务利润	13,079	10,645	2,434	22.87%
3	利润总额(母公司)	346	266	80	30.08
4	利润总额(合并)	1,035	834	201	24.10%
5	净利润	346	266	80	30.08%
6	总资产	61,284	60,302	982	1.63%
7	股东权益	20,543	20,140	403	2.00%
8	每股净资产	1.2011	1.1776	0.0235	2.00%
9	每股收益(摊薄)	0.0202	0.0155	0.0047	30.32%
10	每股收益(加权)	0.0202	0.0155	0.0047	30.32%
11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68%	1.32%	0.36	27.27%
1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70%	1.33%	0.37	27.82%
13	股东权益比	33.52%	33.40%	0.12	0.36%

说明：

- 200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3 年减少了 5,538 万元，系控股子公司上海华东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因削减 HP 分销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减少了 21,886 万元。母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3 年都有增长，其中母公司增加了 5,143 万元，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了 3,153 万元。
- 2004 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比 2003 年上升了 22.87%，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增长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发生了变化，减少的主营业务收入属于毛利较低的商品销售收入，毛利较高的工程项目收入比上年增加了 2,257 万元，由此增加的主营业务利润为 1,647 万元。
- 2004 年利润总额(合并)和净利润比 2003 年分别增加了 24.10%和 30.08%，超额完成了年初预定的盈利目标。
- 2004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 2003 年末分别上升了 1.63%和 2.00%。净资产比上年末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本年度盈利所致。
- 2004 年末股东权益比比 2003 年末上升了 0.12 个百分点，母公司 2004 年末的股东权益比为 58.01%。公司部分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仍

未有改善。

二、2004 年预算（权益法）与实际比较

按年初预算，2004 年度预计（权益法）净利润为 318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34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28 万元。

单位：万元

	2004 预算	2004 实际	比预算增减额	比预算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24,639	24,497	-142	-0.58%
主营业务成本	19,914	20,229	315	1.58%
主营业务利润	4,371	3,943	-428	-9.79%
营业费用	2,548	2,172	-376	-14.76%
管理费用	1,906	1,650	-256	-13.43%
财务费用	252	249	-3	-1.19%
投资收益	465	419	-46	-9.89%
补贴收入	120		-120	
营业外收入		25	25	
利润总额	318	346	28	8.81%
净利润	318	346	28	8.81%

说明：

- 1、编制预算时已考虑到毛利率压力，实绩比预算更低，除市场客观因素和结构性因素外，成本控制成为盈利和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 2、2004 年能够超额完成净利润预算目标的主要原因系三项费用的下降所致。

上述报告当否，请予审议。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04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3,460,604.80 元 ,加上年未分配利润-15,906,277.66 元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445,672.86 元。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二 00 四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 :因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负数 ,故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意见。

以上预案当否 , 请予审议。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切实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现将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三条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需要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的，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八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其他未尽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

二、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现变更为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并实行公司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

（一）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1、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三、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现变更为第九十九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投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制度。”

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现变更为第一百零八条)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公告,公告内容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将该通报事项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现变更为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1项修改为: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向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现变更为一百三十二条)第(四)款修改为: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现变更为一百三十二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就履职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八、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现变更为一百九十二条)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第一百九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未修改部分所有条款序号依次往后顺延。

上述修改当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版）》的规定和要求，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

一、原第三章第八条增加以下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需要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的，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二、原第三章第八条后增加一条：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三、原第四章第二十条（现变更为第二十一条）后增加一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四、原第七章第四十一条（现变更为第四十三条）后增加以下条款：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其他未尽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

五、原第七章第四十八条(现变更为第五十七条)后增加一条:

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就履职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六、原第七章第五十三条(现变更为第六十三条)后增加一条: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七、原第八章第六十一条(现变更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并实行公司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

(四)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八、原第八章第六十六条（现变更为第七十七条）后增加一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九、原第八章第七十条（现变更为第八十二条）后增加一条：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公告，公告内容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将该通报事项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未修改部分所有条款序号依次往后顺延。

上述提议当否，请予审议。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05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04 年度审计和相关费用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本公司自 1994 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的财务报告均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其审计连续年限已有 11 年，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熟悉，工作严谨，客观公正。董事会提议：2005 年度继续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2004 年度公司支付审计费用 335,000 元，交通费 5,153.10 元，合计费用为 340,153.10 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当否，请予审议。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